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并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操作指南),发行人将提供双向直接机制,网下股份发行无定期,推荐券商公告发行公告,网下申购报价、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估值及投资风险警示

1.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塑料板、管、棒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9.80倍(2012年8月3日),请投资者及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3元/股对应的2012年中期每股收益为18.57元,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37.68%,但仍存在预计募集资金量为46,800万元,低于拟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金额,但仍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未来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监管部备案证许可[2012]92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发行系统发行。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顾地科技”,申购时间为“02:06”,该申购称及申购价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3. 本次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下初步发行数量为2,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网上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  
4.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的情况,并结合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可比上市公司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有效申购总量的11.50%。  
(1)11.50%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2)18.57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的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4,32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240%。  
5.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的有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符合上述条件的配售对象共有17家有效申购,网下发行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数量为:2012年8月8日(T+1) 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对,是愿意向国信证券深圳分公司申购的配售对象在划款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帐户信息表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申购款栏填写该笔申购资金的金融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199906WFX0020694”。

申购资金的有效期时间为2012年8月8日(T+1)09: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申购款在此期间到账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请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申购款不得共用银行账户,应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并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申购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和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及时调整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款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购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各账户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按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申购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就此情况通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8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发行配售。本次摇号采取摇号(90万股)配号的方式,按照有效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进行配售,每一申购单位获一个编号,并于2012年8月9日(T+2)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号20个号码(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7、回拨机制”),网下申购摇号中签号码为摇号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对应的中签号码数量,每个号码可获90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1,800万股,认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2012年8月10日(T+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按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8)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无流通过额及锁定安排。  
6.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2年8月8日(T+1) 9:30-11:30, 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8,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下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持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两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7. 回拨机制:  
2012年8月8日(T+1)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运用将根据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确定。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等于网下发行数量的,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发行配售。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申购不足部分,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推荐的机构投资者认购,仍然认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初步中签率2% (不含)至4% (含)时,则从网下发行数量中回拨本次发行数量10%的股票(360万股);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4倍时,则从网下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720万股);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下初步中签率2%,不启动回拨机制。  
(5)启动回拨机制后的网下摇号原则,根据网下发行数量按照每90万股为一个中签号码(含)摇号(摇号中签号码为摇号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对应的中签号码数量,不足90万股的剩余部分作为一个中签号码发出,由获得该特殊中签号码的配售对象认购。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2年8月10日(T+2)《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公告相关披露事宜。

3.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7月27日(T-8)刊登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报)《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9.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时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注:在网下发行成为无效申购的情况下,网下发行数量及配售结果公告如下:

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顾地科技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  
本次发行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配售1,800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7、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的发行行为  
网下发行申购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发行系统向配售对象申购发行1,800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7、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申购对象 指符合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配售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4月18日修订)中《网下发行申购》的相关规定,且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配售对象,包括网下发行申购对象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及发行人和投资者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顾地科技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  
本次发行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配售1,800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7、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的发行行为  
网下发行申购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发行系统向配售对象申购发行1,800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7、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申购对象 指符合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配售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4月18日修订)中《网下发行申购》的相关规定,且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配售对象,包括网下发行申购对象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及发行人和投资者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登录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初步询价或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三、网下发行  
1. 参与对象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所提交的有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为9个,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3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报价及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 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申购对象的申购数量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提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款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2年8月8日(T+1)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并于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6)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银行帐户信息表如下:

申购对象	银行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登录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初步询价或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三、网下发行  
1. 参与对象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所提交的有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为9个,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3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报价及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 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申购对象的申购数量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提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款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2年8月8日(T+1)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并于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6)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银行帐户信息表如下:

申购对象	银行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登录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初步询价或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三、网下发行  
1. 参与对象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所提交的有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为9个,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3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报价及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 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申购对象的申购数量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提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款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2年8月8日(T+1)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并于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6)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银行帐户信息表如下:

申购对象	银行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登录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初步询价或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三、网下发行  
1. 参与对象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所提交的有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为9个,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3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报价及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 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申购对象的申购数量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提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款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2年8月8日(T+1)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并于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6)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银行帐户信息表如下:

申购对象	银行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登录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初步询价或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三、网下发行  
1. 参与对象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所提交的有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为9个,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3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报价及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 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申购对象的申购数量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提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款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2年8月8日(T+1)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并于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6)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银行帐户信息表如下:

申购对象	银行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登录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初步询价或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三、网下发行  
1. 参与对象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所提交的有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为9个,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3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报价及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 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申购对象的申购数量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提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款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2年8月8日(T+1)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并于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6)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银行帐户信息表如下:

申购对象	银行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登录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初步询价或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三、网下发行  
1. 参与对象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所提交的